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27,800.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6%。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一、提供担保进展概述

（一）担保进展

近期，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DMEGC Renewable Energy B.V 开具预付款保函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累计提供担保金额约人民币 276.01 万元（按当日汇率结算），最晚一笔担保期限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阳横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丰新能源”）开具质量保函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提供担保金额约人民币 68.42 万元，担保期限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公司为全资孙公司连云港赣榆东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榆发电”）、连云港赣榆东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赣发电”）、连云港赣榆东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望发电”）开具履约保函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累计提供担保金额约人民币 3,241 万元，最晚一笔担保期限至 2027 年 10 月 1 日止。

（二）调剂担保额度情况

公司为横丰新能源、东榆发电、东赣发电和东望发电提供的担保使用了公司2025 年度担保额度调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调剂方向	调剂前尚未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界限
四川东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调出方	50,000	10,000	40,000	70%以上

横丰新能源	调入方	0	4,000	4,000	70%以下
东榆发电	调入方	0	2,000	2,000	70%以上
东赣发电	调入方	0	2,000	2,000	70%以上
东望发电	调入方	0	2,000	2,000	70%以上

上述额度调剂满足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中关于资产负债率为 70% 及以上的下属公司间可调剂使用，或可将其担保额度调剂给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下的下属公司使用的规定。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对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8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05%。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27,800.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6%。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保函（备用信用证）申请书》；
- 2、《出具保函协议》。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一日